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 :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4882901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一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7年1月3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1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(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)，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(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，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，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除即予更正外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